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6643

网址：[www.kunlunlaw.com](http://www.kunlunlaw.com)

二零一零年三月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 义 .....	4
引 言 .....	6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8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6
签署页 .....	107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07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基准日	指	200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与上市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31日颁布并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A142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0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专项核查意见》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068号《专项核查意见》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公证天业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0年2月28日出具的苏公W[2010]E1067号《专项审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系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日更名而来
天瑞有限	指	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
深圳天瑞	指	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邦鑫伟业	指	北京邦鑫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全国性从事综合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目前全所拥有 130 多位执业律师和辅助人员,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分所。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房地产、外商投资与并购、中国企业境外投资与并购、公司治理、知识产权、海商海事、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客户主要是金融服务、能源、矿业、房地产、化工、电力、信息技术、生物制药、交通、汽车制造、水务、通讯、传媒等领域的国有和民营大中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跨国公司、股份制企业和研究机构等。

随着经济发展的日益全球化和法律服务的日益专业化,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不断巩固在金融、证券、房地产、国际投融资、诉讼和仲裁等领域的传统优势,同时以稳健、务实、创新的风格拓展新兴法律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王守建律师:1975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硕士,英国利物浦大学国际商法硕士,2003 年从英国留学归国后一直在本所执业,现任上海分所副主任,在公司法、证券法、外商投资法等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主要业务方向为公司海内外上市、外资收购、公司改制重组等,曾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并主办了多家国内公司的改制上市、重组及并购业务。

汪年俊律师:1973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曾多年从事证券投资、实业投资及创业投资方面的工作,现为上海分所专职律师,专注于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工作,擅长公司上市、重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曾主办或参与了多家股份公司的上市、增发、配股及重组业务。

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两位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3 楼 F 座

电话：021-62113098；021-62111863

传真：021-62112108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08 年 7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天瑞有限设立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核查意见》、《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200 个小时。

###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误导或虚假之处，且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

2、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相关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某些涉及发行人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依赖于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4、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主管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

##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1、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均在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0年1月3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55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

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3)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成功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功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185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6)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① 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产业化（6900 万元）
- ② 研发中心（9000 万元）
- ③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11,500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7,40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已就以下七个方面事项作了具体规定：①股票的种类和数量；②发行对象；③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④募集资金的用途；⑤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⑥决议的有效期；⑦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本、决议、会议记录，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四、五、六节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包括了《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1367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后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中有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

2、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天瑞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1367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葑城南路 1666 号天瑞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召贵

注册资本：5550 万元（实收资本 555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3,150	56.76
2	应刚	1,125	20.27
3	胡晓斌	300	5.41
4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	5.23
5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	4.23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0
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1.35
8	朱英	65	1.17
9	余正东	30	0.54
10	杜颖莉	30	0.54
11	王耀斌	25	0.45
12	肖廷良	25	0.45
13	李胜辉	20	0.36
14	严卫南	20	0.36
15	黎桥	20	0.36
16	刘美珍	20	0.36
17	景琨玉	10	0.18
18	汪振道	5	0.09
19	周立业	5	0.09

合计		5,550	100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销售合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是X射线荧光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的销售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瑞有限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辅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由东方证券进行辅导，并由江苏证监局对其本次发行与上市前的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6,887,710.54元、47,184,879.72元和70,692,432.3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65,962.20元、14,819,391.37元和66,208,230.38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2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08年度净利润比2007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2009年度净利润比2008年度净利润增长了346.77%；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68,274,938.40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8,202,715.3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550万元，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税务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说明、纳税申报表、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已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

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公证天业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或者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违规宣传的；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研发中心以及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计

算，发行人截至基准日之总股份数为 5550 万股，总资产为 282,173,457.18 元，净资产为 168,274,938.40 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85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为 2.74 亿元。本所律师合理判断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为 55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低于 1850 万股，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股数，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天瑞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4 日成立，系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32115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天瑞有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12 月由天瑞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08 年 10 月 15 日，天瑞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和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08 年 11 月 12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S[2008]E3111 号《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天瑞有限的净资产为 49,237,505.74 元。

3、2008 年 11 月 13 日，天瑞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23.75 万元；同意按照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额以 1: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 4500 万元的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其各自在天瑞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各自拥有的净资产份额，并以净资产份额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确认天瑞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2008 年 11 月 13 日，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位自然人签订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人以天瑞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4500 万股，天瑞有限账面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共同享有。

5、2008 年 11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 2101 号《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天瑞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985.52 万元。

6、2008年11月25日，天瑞有限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2008]第11240004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瑞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2008年11月27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S[2008]B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瑞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923.75万元，并将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净资产超过折合的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08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4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三人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9、2008年12月15日，发行人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830001367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由三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在天瑞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S[2008]B028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和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九十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发起人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并授权

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承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事务，且发起人已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之条款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通知全体发起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表决，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核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等，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5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2008]第11240004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公司名称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天瑞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其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形成了发行人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2008年11月13日，三位自然人签订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以天瑞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S[2008]E3111号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万股。各方按照其在天瑞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额，该协议书还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发行人变更过程中的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公证会计师接受天瑞有限的委托,对天瑞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008年11月12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S[2008]E3111号《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31日,天瑞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30,358,612.92元,负债总额为81,121,107.18元,净资产为49,237,505.74元。

##### 2、发行人变更过程中的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天瑞有限的委托,对天瑞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

2008年11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8]第2101号《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8年10月31日,天瑞有限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5,097.63万元,评估后负债为8,112.11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985.52万元。

##### 3、发行人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天瑞有限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08年11月27日,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苏公S[2008]B0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瑞有限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4,923.75万元,并将该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净资产超过折合的股本部分计4,237,505.74元计入资本公积。

##### 4、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与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天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08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该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4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名册、表决票、首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所有文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验资机构验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车辆、专利权、商标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资产。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以下职能部门：财务部、制造中心、计划部、采购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证券部、投资部、法务部、技术服务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管理中心。

财务部：负责组织编制本公司预、决算及会计报告和有关报告，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项目决策，为决策提供准确的会计资料；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及督察，财务成本费用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和安排本公司会计人员工作；确保会计资料及时入档，并按有关规定管理会计档案；建立本公司财产物资的定期盘点制度。

制造中心：负责统筹制造部的各种日常事务；产品生产进度的掌握和及时上报；生产所需物料的掌控；生产中加强各部门间的相互协调、沟通；生产部人力的掌控；生产部人力的培训教育及稽核；公司 ISO 制度的推行及动作；生产过程中提高效率的合理化建议；统率现场干部，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不良率；来料品质的检验，成品的检验和考核，成品的包装，生产物料、产成品、半成品、不良品的存储收发。

计划部：负责拟定和发放生产计划及物料计划；统计制造、仓库、品保等部门每日报来的日报表，了解实际生产进度，督促计划的有效实施；汇总生产日报表，工作命令，领料单等资料，并就实际生产所发生的问题进行研讨，提出改善措施；同业务、采购、制造、品管密切联系，了解实际与计划是否超前或落后，并采取应急措施；拟定和执行产品发货计划（包括海外报关）；ERP 系统总体协调。

采购部：负责建立供应商与价格记录；供应商评估考核；采购方式的设定及市场行情调查；询价，比价，议价，订购作业；付款整理，审查；外协安排与管理。

行政部：负责日常行政和物业管理事务；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需求计划、采购、管理；组织车辆管理以及公务车辆的使用调度；物资仓库的收发管理；档案管理；印鉴管理；办公场地的安全管理；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公司网站的维护和更新。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年度需求与执行计划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各部门、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说明书的制定、完善；员工招聘及新员工的培训和技能评估；员工业绩考核、薪资的日常管理；人才市场供求、薪资行情的预测、分析；员工的福利落实，咨询服务及各类培训；劳动、人事档案纠纷的处理；员工的定岗、定编、定员工作。

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软硬件开发、新产品研发的工作与安排及公司相关产品的项目安排，负责公司相关软件产品的维护、升级；参与制定公司的研发总体方略，制定年度研发计划；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保障研发项目的按时，按要求完成；认真关注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不断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预防

措施；全面负责所有产品相关软硬件的技术改进和新品设计工作；设计、开发、调试、维护、管理符合功能、性能要求的硬件产品。

证券部：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负责证券发行与上市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并负责“三会”的筹备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

投资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公司对外信息批露有关工作。

法务部：负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论证；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技术服务部：负责客户样品的化学检测，针对客户样品，选择最优化的处理以及检测方法；仪器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日常样品前处理；日常样品检测；样品接收及样品处理，建立自己的样品处理方法；通过实践，建立自己的检测方法；进行食品农残、各类辅料（香料、甜味剂、防腐剂、人工色素等）、氨基酸、有机酸等检测；进行碳钢、不锈钢、黄铜、锡青铜、铝合金、铸铁等中的多种元素的检测；按照标准程序为客户安装仪器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

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成本稽核、管理稽核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内部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负责考核与业绩评价工作；负责检查、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执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公司所有业务部门的客户报备工作，涉及部门、人员为大客户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特别销售部以及各区域、行业经理；负责产品销售区域、价格管控；负责对公司全体销售人员的管理；负责对各类销售数据、市场信息进行按时整理、统计、汇总、提报；原市场部综合设计、推广活动、媒体宣传、市场调研功能依然保持。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服务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

服务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3名，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由副总经理兼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产生。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任职列表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
刘召贵	董事长	无
应刚	董事、总经理	深圳天瑞执行董事、邦鑫伟业执行董事
胡晓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余正东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杜颖莉	董事、财务总监	无
郜翀	董事	无
汪进元	独立董事	无
闫成德	独立董事	无
王则斌	独立董事	无
肖廷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姚栋梁	监事会主席	无
胡江涛	监事	无
朱晓虹	监事	无
王耀斌	副总经理	无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2、独立的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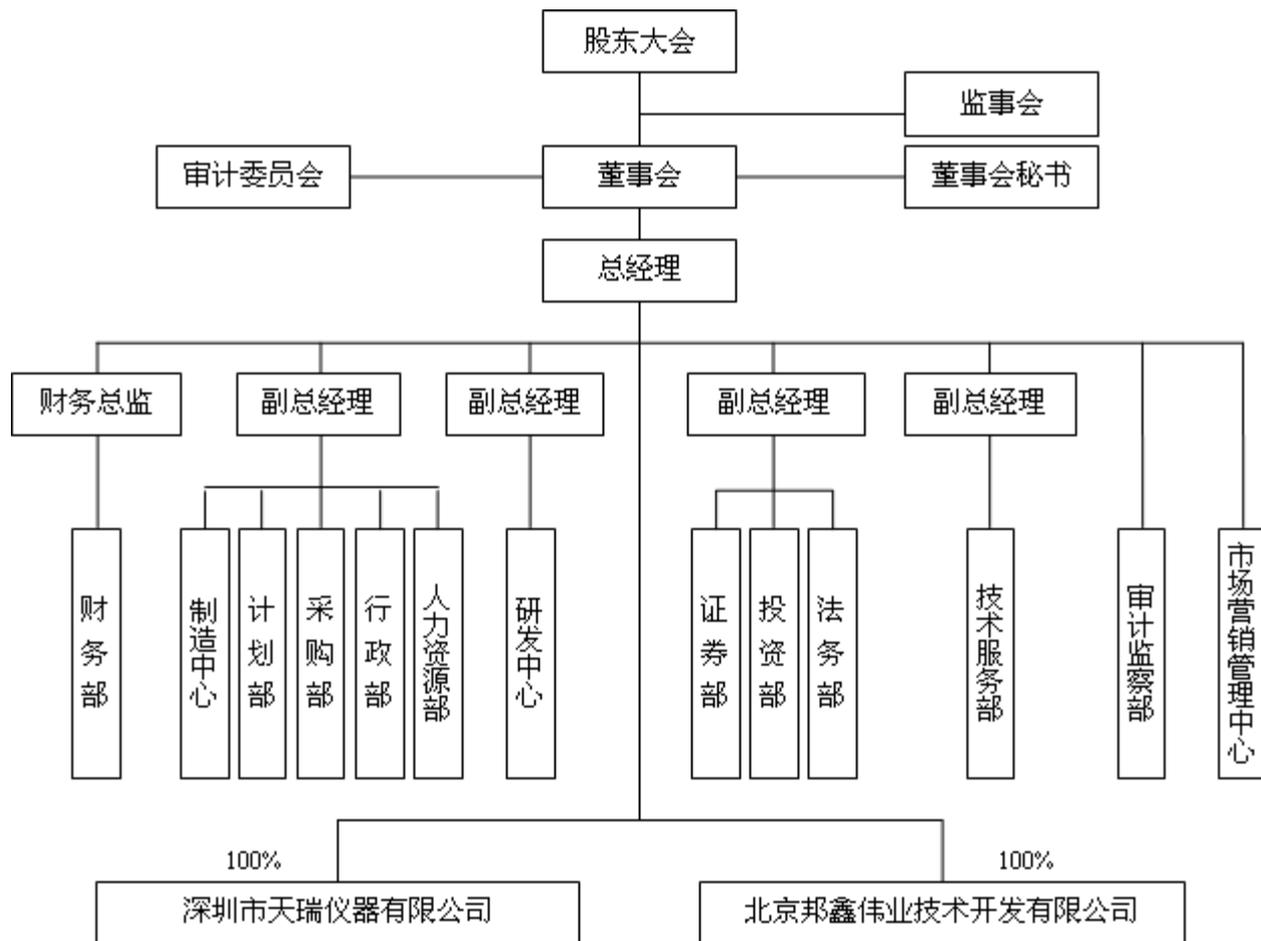
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在册员工 511 人、深圳天瑞拥有在册员工 93 人、邦鑫伟业拥有在册员工 45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提供的 2009 年 12 月份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金。根据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预算编制、成本分析与控制以及信贷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昆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苏国昆税登字 320583789934125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天瑞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名自然人。

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刘召贵

男，1962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621125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无境外居留权。

#### （2）应刚

男，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2419721227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

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无境外居留权。

(3) 胡晓斌

男，198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6212519810315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无境外居留权。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前述三名发起人股东外，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4)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2日，注册号为：320512000007750，注册资本为13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99号1幢2608室，法定代表人为应文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经营管理。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2008年工商年检，其股权结构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10.98485%的股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30.3030%的股权；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22.7273%的股权；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3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0.98485%的股权；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62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是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为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持股45%），而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刘志红持股75%，何小青持股25%），因此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后，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非国有股东，不满足《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所规定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无需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 (5)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7 日，注册号为：320000000079790，注册资本为 30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中山路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锦荣，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7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0.8853%的股权；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8.0328%的股权；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1.6393%的股权；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1.6393%的股权；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9.8361%的股权；上海弘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7.2131%的股权；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0.7541%的股权。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并列为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为马云珍（持股 20%）、苏州美洁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30%）、苏州工业园区湖景花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30%）及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其性质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为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住所地位于香港），其性质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经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后，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不满足《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所规定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无需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注册号为：320500000007958，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陶纪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6.667% 的股权；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10% 的股权；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有其 11.666% 的股权；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有其 11.666% 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6.667% 的股权；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6.667% 的股权；苏州和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有其 16.667% 的股权。其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性质的批复》（苏国资产[2007]54 号），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其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无需报省国资委界定为国有股。

#### （7）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注册号为：440301108839281，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3-1-6 卓越大厦 1902A，法定代表人为郑伟鹤，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它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咨询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郑伟鹤出资 3500 万元，持有其 43.75% 的股权；黄荔出资 4500 万元，持有其 56.25% 的股权。其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

#### （8）朱英

女，1948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2419480823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无境外居留权，与公司股东应刚系母子关系。

#### （9）余正东

男，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2040219710407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无境外居留权。

(10) 杜颖莉

女，1971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1319710417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无境外居留权，与公司股东刘召贵系夫妻关系。

(11) 王耀斌

男，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1319650429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无境外居留权。

(12) 肖廷良

男，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40019640824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武汉市洪山区杨柳咀，无境外居留权。

(13) 李胜辉

男，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4142519731022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无境外居留权。

(14) 严卫南

男，1979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302119790415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四川省达县南外镇，无境外居留权。

(15) 黎桥

男，1978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51302119780527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四川省达县桥湾乡，无境外居留权。

(16) 刘美珍

女，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900419660410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湖北省仙桃市张沟镇，无境外居留权，与公司股东刘召贵系兄妹关系。

(17) 景琨玉

女，195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4270219511027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山西省永济市中山西街，无境外住居留权。

(18) 汪振道

男，194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619411215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东中区，无境外居留权。

(19) 周立业

男，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630820XXXX，中国国籍，住所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无境外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除前文已披露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和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全部发起人以天瑞有限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天瑞有限的资产依法形成发行人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天瑞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已经天瑞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合法有效。

(四) 投入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原属于天瑞有限的土地、房产、车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标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等资产及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变更过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天瑞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召贵。

1、经核查，自然人刘召贵目前持有发行人 56.7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董事长。

2、经核查，自天瑞有限 2006 年设立以来，其控股股东始终为刘召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来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召贵，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天瑞有限的历史沿革

##### 1、2006 年 7 月，天瑞有限设立

发行人之前身天瑞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系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位自然人按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天瑞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6）第 07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苏华内验（2006）第 09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

天瑞有限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2115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召贵	700	货币	70
2	应刚	250	货币	25
3	胡晓斌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天瑞有限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2、2008年9月，天瑞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8年9月2日，因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天瑞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由刘召贵以人民币现金增资1400万元，应刚以人民币现金增资500万元，胡晓斌以人民币现金增资100万元。

天瑞有限本次增资已由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S[2008]B1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瑞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刘召贵	2,100	货币	70
2	应刚	750	货币	25
3	胡晓斌	150	货币	5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前身天瑞有限的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S[2008]B028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发行人于2008年12月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3,150	70
2	应刚	1,125	25
3	胡晓斌	225	5
合计		4,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注册会计师验证，且已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和股权变动

#### 1、2009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与管理机制，发行人于 2009 年初决定引入投资者。经过慎重、细致的调研、讨论后，发行人决定引入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法人投资者，并于 2009 年 6 月与四家法人投资者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本次增资认股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以发行人 2008 年度每股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8 倍市盈率估算发行人的股份价值，作出细微调整后确定认股价格为每股 8.88 元。本次增资认股价格公允、合理。

200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 6,216 万元认购。其中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75.2 万元，以 29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9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86.8 万元，以 23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3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88 万元，以 1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6 万元，以 7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S[2009]B1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3,150	60.577
2	应刚	1,125	21.635
3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	5.577
4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	4.519
5	胡晓斌	225	4.327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23
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1.442
合计		5,2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对象为特定的四家法人投资者，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公允，增资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2、2009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35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为保持发行人高管队伍的稳定并激励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决定由公司高管、骨干员工及对公司作出贡献的人员对发行人增资。2009 年 8 月，经过反复、慎重的讨论后，确定了 13 人参与本次增资。其中公司高管 5 人，分别是胡晓斌（副总经理）、余正东（副总经理）、杜颖莉（财务总监）、王耀斌（副总经理）、肖廷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骨干员工 5 人，分别是朱英（财务部经理）、

李胜辉（研发中心经理）、严卫南（营销部经理）、黎桥（营销部主管）、刘美珍（财务部主管）；未在公司任职的人员 3 人，分别是景琨玉、汪振道、周立业。未在公司任职的 3 人均对发行人的发展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因此也参与本次增资，其中景琨玉对发行人产品中国北方市场的销售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汪振道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作出了重要的基础性的工作，周立业对发行人战略性的发展作出了重要指导和帮助。13 人均签署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购表》。经增资各方协商一致并确认，本次增资认股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以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准，作出细微调整后确定认股价格为每股 3 元。本次增资认股价格公允、合理。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由胡晓斌、朱英、余正东、杜颖莉、王耀斌、肖廷良、李胜辉、严卫南、黎桥、刘美珍、景琨玉、汪振道、周立业等 13 人共同出资 1,050 万元认购。其中胡晓斌出资 225 万元，以 7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朱英出资 195 万元，以 6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余正东出资 90 万元，以 3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杜颖莉出资 90 万元，以 3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王耀斌出资 75 万元，以 2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肖廷良出资 75 万元，以 2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李胜辉出资 60 万元，以 2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严卫南出资 60 万元，以 2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黎桥出资 60 万元，以 2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刘美珍出资 60 万元，以 2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景琨玉出资 30 万元，以 1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汪振道出资 15 万元，以 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周立业出资 15 万元，以 5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S[2009]B1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召贵	3,150	56.76
2	应刚	1,125	20.27
3	胡晓斌	300	5.41
4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0	5.23
5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	4.23
6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0
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	1.35
8	朱英	65	1.17
9	余正东	30	0.54
10	杜颖莉	30	0.54
11	王耀斌	25	0.45
12	肖廷良	25	0.45
13	李胜辉	20	0.36
14	严卫南	20	0.36
15	黎桥	20	0.36
16	刘美珍	20	0.36
17	景琨玉	10	0.18
18	汪振道	5	0.09
19	周立业	5	0.09
合计		5,5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对象为特定的13名自然人，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公允，增资各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据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完成之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再无变动。

####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 2、经营许可

###### （1）计量器具许可

200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获得由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编号为（苏）制 0583003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认定发行人生产的 AFS200T 的原子荧光光谱仪、GC-5400 的气相色谱仪、AAS6000 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三种计量器具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 （2）辐射安全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苏环辐证[E026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对发行人生产的14种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型号为EDX600B、EDX660、EDX3600、EDX860D、EDX880、Thick800、Pocket-III、EDX2800、EDXPocket-II、EDX3000、EDX600、EDX3600B、EDX3000D、EDX1800）、2种波长色散X荧光光谱仪（型号为WDX400、WDX200）共16种射线装置实行辐射安全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2月8日。

2008年6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天瑞有限颁发了《关于对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射线装置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同意对天瑞有限生产的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型号为EDX2800、EDX1800、EDX3000、EDX3600B、EDX3000D、Thick800）实行豁免管理。该复函对发行人仍然有效。

2008年8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向天瑞有限颁发了《关于对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射线装置实行豁免管理的复函》，同意对天瑞有限生产的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型号为EDX600、EDX600B）实行豁免管理。该复函对发行人仍然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得的计量器具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获得的辐射安全许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修订）》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国家产业政策

国务院在2006年2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大力发展制造业，在“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优先主题中，重点研究开发高精度检测仪器。

国务院在200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提升电子信息制造业。

2009年10月9日，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高性能分析仪器、新型高精度测量、计量仪器”均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国务院在2000年发布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指出，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与软件业，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附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 1、2006年7月，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6年7月4号，天瑞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32115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 2、2006年10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0月10日，天瑞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 3、2008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2月2日，天瑞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专用软件开发；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

### 4、2009年1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营范围的变更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0,037,847.26	120,187,253.22	99,265,711.59
营业收入（元）	190,866,407.04	121,776,647.72	99,266,497.59
比例	99.57%	98.69%	99.99%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材料、相关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目

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刘召贵先生

刘召贵先生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召贵先生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76%。

##### （2）应刚先生

应刚先生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应刚先生持有发行人 11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278%。

##### （3）胡晓斌先生

胡晓斌先生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胡晓斌先生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41%。

##### （4）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3%。

####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刘召贵先生持有发行人 3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76%，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之董事长。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刘召贵先生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1）深圳天瑞

深圳天瑞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深圳天瑞 100%的股权。

深圳天瑞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886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和安工业区第一幢第三层南，法定代表人为应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

深圳天瑞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分析仪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分析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深圳天瑞目前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深国税登字 440306785266086 号税务登记证。

深圳天瑞目前持有代码为 78526608-6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 （2）邦鑫伟业

邦鑫伟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邦鑫伟业 100%的股权。

邦鑫伟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6205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超前路 37 号 4 号楼 5 层南区，法定代表人为应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

邦鑫伟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82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 68.3%）

邦鑫伟业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京税证字 110114755275854 号税务登记证。

邦鑫伟业目前持有代码为 75527585-4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邦鑫伟业目前持有由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编号为（京）制 0221016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持有由北京市环境保护

局颁发的编号为京环辐证[O0007]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 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 (2) 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曾经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天瑞成立于2003年12月，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12114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天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刘召贵先生持有60%的股权，公司住所在西安市科技路陈家庄小区29号楼4单元，法定代表人是刘召贵，经营范围是分析仪器仪表、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

西安天瑞成立后一直致力于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随着我国分析仪器市场的发展变化，2005年底西安天瑞召开了企业发展会议，刘召贵先生决定适应市场变化，南下创业，将深圳市作为事业发展的新基地。在深圳天瑞设立之后，西安天瑞逐步停止经营活动。

2009年5月，西安天瑞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注销西安天瑞，并成立清算小组对公司进行了清算。2009年6月，西安天瑞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债权人公告。2009年6月19日，西安天瑞取得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科技路税务所以及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管理核发的税务注销登记通知。2009年7月23日，西安天瑞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按法定程序注销。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 杜颖莉女士

杜颖莉女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的配偶，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 (2) 朱英女士

朱英女士系发行人总经理应刚先生的母亲，现任发行人财务人员。

### (3) 刘美珍女士

刘美珍女士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的妹妹，现任发行人财务人员。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公司拆入	公司归还	公司拆入	公司归还
刘召贵	-	350.00	-	-
杜颖莉	-	1,305.00	1,305.00	-
朱英	-	1,154.75	1,154.75	-
刘美珍	-	250.00	100.00	-
总计	-	3059.75	2559.75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原因如下：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购买土地、建造办公大楼，累计向刘召贵借款 350 万元，此笔借款不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08 年向其偿还完毕。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购置研发、生产、办公设备及原材料，累计向杜颖莉借款 1,305 万元，此笔借款不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向其偿

还完毕。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购置研发、生产、办公设备及原材料，累计向朱英借款 1,154.75 万元，此笔借款不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9 月向其偿还完毕。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购买土地、建造办公大楼、购置研发、生产、办公设备及原材料，累计向刘美珍借款 250 万元，此笔借款不计利息，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5 月向其偿还完毕。

##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深圳天瑞的三位股东即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深圳天瑞 70%、25%、5%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转让给天瑞有限。转让完成后，深圳天瑞成为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重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闫成德、汪进元、王则斌就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发行人最近 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已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公司最近 3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全体监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对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合法和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 3、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中

的关联交易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审查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 （四）股东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以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为主,以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光电直读光谱仪、碳硫分析仪、气相色谱仪以及液相色谱仪等多种分析仪器为一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召贵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没有控制任何其他的企业,也并未拥有从事与天瑞仪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瑞仪器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瑞仪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天瑞仪器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天瑞仪器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刚、胡晓斌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没有控制任何其他的企业，也并未拥有从事与天瑞仪器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瑞仪器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瑞仪器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天瑞仪器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天瑞仪器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审计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与《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3项）：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权人
1	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03409 号	昆山市巴城镇萧林路南侧、葑城路西侧	出让	工业	12735.0	2056年9月15日	发行人
2	昆国用 2009 第 12009103074 号	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2853.0	2057年3月26日	发行人
3	京昌国用 2009 出变第 018 号	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国有出让	工业、地下车库	311.84	2058年4月7日	邦鑫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昆山市巴城镇萧林路南侧、葑城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此块土地原属于昆山清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玉山镇萧林路南侧的土地的一部分。昆山清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让合（2003）字第 167 号）》并取得玉山镇萧林路南侧的土地的使用权。200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昆山清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清 2006 第 015 号）》，合同约定由昆山清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位于萧林路南侧面积 12735 平方米的土地给天瑞有限。该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昆土办复（2004）第 55 号文件《关于分开办理清华科技园（昆山）土地使用证的有关意见》，清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的 465 亩土地使用权由入园的机构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因此，天瑞有限作为入园的机构，在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设立后，在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发行人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获得符合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江苏省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江苏省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让存合（2006）字第 555 号）》，合同约定由昆山市国土资源局转让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面积 22853 平方米的土地给天瑞有限。该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在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发行人该项土地使

用权的获得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的第3项土地使用权，即位于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的土地使用权系根据该幅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的转移而取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2项）：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 年限	所有 权人
1	昆房权证巴城字第 281014553号	昆山市巴城镇清华 科技园6号楼	研发 楼	14960.42	至2056年9 月15日止	发行人
2	X京房权证昌字第 381182号	昌平区超前路37 号1幢5层4-5-1	厂房	779.49	至2058年4 月7日止	邦鑫 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第1项即座落于昆山市巴城镇清华科技园6号楼的房屋系其自建取得。

邦鑫伟业所拥有的第2项即座落于昌平区超前路37号1幢5层4-5-1的房屋系受让取得，邦鑫伟业与中关村（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0日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该合同履行完毕后，邦鑫伟业取得了该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行使的情况。

## 3、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的地块，发行人的此处在建工程已取得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昆国用2009第12009103074号土地使用权

证、昆山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 2009075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昆山市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583200804030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

### 1、专利权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2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 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授 权 公告日	类型
1	带有功率控制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自激式射频发生器	2002 年 12 月 3 日	ZL 02 1 53632.5	受让 取得	2007 年 5 月 2 日	发明 专利
2	脉冲激光器高频模式供电装置	2005 年 12 月 8 日	ZL 2005 1 0124514.9	受让 取得	2009 年 4 月 8 日	发明 专利
3	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型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6 年 10 月 18 日	ZL 2006 2 0134101.9	受让 取得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实用 新型
4	一种直插式平行板准直器	2005 年 1 月 10 日	ZL 2005 2 0000267.7	受让 取得	2006 年 5 月 10 日	实用 新型
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27 日	ZL 2007 2 0196525.2	承受 取得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6	X 荧光测厚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27 日	ZL 2007 2 0196524.8	承受 取得	2009 年 1 月 7 日	实用 新型
7	手持式二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21 日	ZL 2007 2 0196214.6	承受 取得	2009 年 1 月 7 日	实用 新型
8	一种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8 年 9 月 1 日	ZL 2008 2 0039606.6	原始 取得	2009 年 6 月 17 日	实用 新型
9	用于同定型 X 荧光光谱仪的固定元素道分光器	2008 年 8 月 15 日	ZL 2008 2 0041390.7	原始 取得	2009 年 8 月 5 日	实用 新型

10	激光器的定位装置	2008年 9月5日	ZL 2008 2 0185827.4	承受 取得	2009年 6月17日	实用 新型
11	滤光片与准直器组合切换装置	2009年 1月20日	ZL 2009 2 0141595.7	原始 取得	2009年 11月4日	实用 新型
12	带有一体化散热装置的手持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2009年 1月20日	ZL 2009 2 0141592.3	原始 取得	2009年 11月4日	实用 新型
13	X荧光光谱仪（手持式二代EDX-Pocket-II）	2007年 12月7日	ZL 2007 3 0342877.X	承受 取得	2009年 4月15日	外观 设计
14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EDX-600B）	2007年 12月7日	ZL 2007 3 0342878.4	承受 取得	2009年 4月15日	外观 设计
15	X荧光测厚光谱仪（thick800）	2007年 12月7日	ZL 2007 3 0342879.9	承受 取得	2009年 4月15日	外观 设计
16	镀层厚度X荧光光谱仪	2008年 7月25日	ZL 2008 3 0206868.2	原始 取得	2009年 8月5日	外观 设计
17	手持式X荧光光谱仪	2008年 7月25日	ZL 2008 3 0206867.8	原始 取得	2009年 8月12日	外观 设计
18	镀层厚度X荧光光谱仪（Thick900）	2008年 9月5日	ZL 2008 3 0236756.1	原始 取得	2009年 9月30日	外观 设计
19	镀层厚度X荧光光谱仪（Thick860D）	2008年 9月22日	ZL 2008 3 0231142.4	原始 取得	2009年 9月16日	外观 设计
20	矿浆载流分析能谱仪（OSA1001）	2009年 4月18日	ZL 2009 3 0184378.1	原始 取得	2009年 12月23日	外观 设计

上表中，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承受取得”的七项专利权系由天瑞有限通过自行开发原始取得，发行人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行人继承所得。

上表中第1项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夏义峰于2008年6

月 17 日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协议转让取得，该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并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行人继承所得。

上表中第 2 项的发明专利系由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协议转让取得，并已履行完毕。

上表中第 3 项和第 4 项的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的前身天瑞有限与邦鑫伟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分别签订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协议转让取得，该两份合同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并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行人继承所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拥有的专利权（3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的下列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授 权 公告日	类型
1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3 日	ZL 2007 2 0190536.X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 新型
2	波长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3 日	ZL 2007 3 0327837.8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外观 设计
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2007 年 12 月 3 日	ZL 2007 3 0327838.2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外观 设计

上表中，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拥有的专利权 (2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的下列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序号	名称	专 利 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取 得方式	授 权 公告日	类型
1	能量色散 X 光荧光光谱仪	2006 年 4 月 28 日	ZL 2006 2 0013698.1	原始 取得	2007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2	一种便携式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7 月 17 日	ZL 2006 2 0016956.1	原始 取得	2007 年 7 月 18 日	实用 新型
3	新型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7 月 24 日	ZL 2006 2 0017088.9	原始 取得	2007 年 7 月 25 日	实用 新型
4	真空检测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9 月 6 日	ZL 2006 2 0014539.3	原始 取得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实用 新型
5	一种自动定位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6 年 9 月 6 日	ZL 2006 2 0014536.X	原始 取得	2007 年 9 月 26 日	实用 新型
6	上照式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7 年 3 月 28 日	ZL 2007 2 0062800.1	原始 取得	2008 年 2 月 6 日	实用 新型
7	真空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7 年 3 月 28 日	ZL 2007 2 0062798.8	原始 取得	2008 年 3 月 12 日	实用 新型
8	高精度 X 荧光能量色散光谱仪	2007 年 3 月 28 日	ZL 2007 2 0062799.2	原始 取得	2008 年 4 月 30 日	实用 新型
9	X 荧光光谱仪 (2)	2006 年 6 月 21 日	ZL 2006 3 0016984.9	原始 取得	2007 年 8 月 1 日	外观 专利
10	X 荧光光谱仪 (三)	2006 年 6 月 21 日	ZL 2006 3 0016983.4	原始 取得	2007 年 8 月 1 日	外观 专利
11	X 荧光光谱仪 (edxpocket)	2006 年 6 月 21 日	ZL 2006 3 0016981.5	原始 取得	2007 年 8 月 1 日	外观 专利
12	X 荧光光谱仪 (8000)	2006 年	ZL 2006 3 0016985.3	原始	2007 年	外观

		6月21日		取得	9月12日	专利
13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EDX30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59.0	原始 取得	2007年 5月16日	外观 专利
14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EDX36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60.3	原始 取得	2007年 5月16日	外观 专利
15	能量色散荧光光谱仪(X荧光-EDX66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58.6	原始 取得	2007年 5月16日	外观 专利
16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EDX60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57.1	原始 取得	2007年 6月6日	外观 专利
17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EDX600)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62.2	原始 取得	2007年 6月6日	外观 专利
18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EDX3000B)	2006年 6月22日	ZL 2006 3 0016961.8	原始 取得	2007年 6月6日	外观 专利
19	X荧光光谱仪(EDX3000D)	2007年 4月3日	ZL 2007 3 0132854.6	原始 取得	2008年 8月27日	外观 专利
20	X荧光光谱仪(EDX2800)	2007年 5月11日	ZL 2007 3 0070021.1	原始 取得	2008年 8月27日	外观 专利
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2000)	2007年 8月28日	ZL 2007 3 0172838.X	原始 取得	2008年 8月27日	外观 专利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2000B)	2007年 8月28日	ZL 2007 3 0172837.5	原始 取得	2008年 12月24日	外观 专利

上表中,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1)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72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获

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一种低噪声的内置场效应管的半导体核辐射探测器	200710073847.2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2	一种无线连接的多道脉冲幅度分析器	200710073897.0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3	长寿命的一体化微型X射线发生器	200710073899.X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4	用于X荧光光谱仪中的X光管固态封装装置	200710073898.5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5	用于X荧光光谱仪的数字化信噪比增强处理方法	200710073900.9	2007年4月13日	发明
6	一种高分辨率的半导体核辐射探测器	200710075334.5	2007年7月27日	发明
7	一种用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氙灯电源控制电路	200910029811.3	2009年3月25日	发明
8	一种半导体探测器制冷电源控制电路	200910029810.9	2009年3月25日	发明
9	用于X荧光光谱仪的光斑定位调整方法及装置	200910129548.5	2009年3月26日	发明
10	荧光光谱仪及其控制方法	200910129547.0	2009年3月26日	发明
11	一种矿浆载流分析仪系统	200910057306.X	2009年5月25日	发明
12	一种提高控制信号精度的信号采集方法及其电路	200910032142.5	2009年7月1日	发明
13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非色散光学系统	200910181764.4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4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化器的高度调节装置	200910181765.9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5	一种非色散原子荧光光谱仪	200910181766.3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6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进样与氢化物发生工艺及系统	200910181767.8	2009年7月23日	发明
17	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双道或多道道间	200910182018.7	2009年7月29日	发明

	干扰消除电路			
18	一种 X 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装置	200910184489.1	2009 年 8 月 12 日	发明
19	一种多靶材 X 光管	200910184782.8	2009 年 8 月 21 日	发明
2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源的供气系统	200910232131.1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1	ICP 光谱仪进样系统的雾化室	200910232132.6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电源输出匹配电路	200910232136.4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3	ICP 光源功率稳定电路	200910232137.9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4	ICP 光源输出功率调节电路	200910232138.3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5	用于 ICP 光谱仪的恒温单色器箱体	200910232139.8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源	200910232140.0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7	定碳定硫分析仪的红外光源电路	200910232141.5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8	红外定碳定硫分析仪	200910232142.X	2009 年 12 月 2 日	发明
29	用 ICP 光谱仪检测油中元素含量的方法	200910264829.1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
30	一种下照式荧光分析仪器测试点定位装置	200910264830.4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
31	一种用于增强发射光谱仪信噪比的装置	200910264833.8	2009 年 12 月 24 日	发明
32	一种测定 PVC 制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含量的方法	201010102006.1	2010 年 1 月 27 日	发明
33	一种矿浆样品标定取样器	200920073958.8	2009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4	一种矿浆压力取样器	200920073957.3	2009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5	一种矿浆截流取样器	200920073956.9	2009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6	一种矿浆样品多路取样器	200920073955.4	2009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7	一种矿浆样品盒	200920073954.X	2009 年 5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8	一种夹具	200920043302.1	2009 年 7 月 1 日	实用新型
39	一种抽真空装置	200920043301.7	2009 年 7 月 1 日	实用新型
40	一种自动换样平台	200920043303.6	2009 年 7 月 1 日	实用新型
41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人工智能型光源装置	200920232833.5	2009 年 7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42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点火炉丝功率输出调节装置	200920232834.X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3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火焰实时观察装置	200920232835.4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4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光源热插拔装置	200920232836.9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5	一种用于原子荧光光谱仪的有害气体净化装置	200920232837.3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6	一种用于降低原子荧光光谱仪光学背景及噪声的装置	200920232838.8	2009年7月23日	实用新型
47	一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灯架装置	200920234678.0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48	一种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点火装置	200920234679.5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49	一种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	200920234680.8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50	一种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的装配结构	200920234681.2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51	一种用于X荧光光谱镀层分析仪的准直器	200920234682.7	2009年8月12日	实用新型
5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源的供气系统	200920256062.3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3	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的雾化室	200920256063.8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4	ICP自动点火装置	200920256066.1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5	一种新型上照式测试机构	200920256067.6	2009年12月2日	实用新型
56	一种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的雾化室	200920282853.3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57	一种提高ICP光谱仪进样系统稳定性的废液排出装置	200920282854.8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5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00920282855.2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59	一种用于增强发射光谱仪信噪比的装置	200920282862.2	2009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60	液相色谱仪(LC310)	200830235198.7	2008年9月19日	外观专利
61	带有自动换样平台的X荧光光谱仪(EDX6000B)	200930026352.4	2009年2月9日	外观专利

6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3600H)	200930184377.7	2009 年 4 月 18 日	外观专利
63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200930184379.6	2009 年 4 月 18 日	外观专利
64	一种气相色谱仪	200930203033.6	2009 年 7 月 15 日	外观专利
65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测硫仪(EDX3200S)	200930295992.5	2009 年 11 月 5 日	外观专利
66	光电直读光谱仪 (OES1000VM1)	200930295993.X	2009 年 11 月 5 日	外观专利
67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00T)	200930295994.4	2009 年 11 月 5 日	外观专利
68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8000)	200930354262.8	200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专利
6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器	200930354263.2	200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专利
70	氢化物发生器 (GH600)	200930354264.7	200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专利
71	气相质谱仪 (MS5400)	200930354265.1	200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专利
72	气相色谱仪 (GC6100)	200930354266.6	2009 年 12 月 2 日	外观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1、2、3、4、5、60 等六项的原始申请人为天瑞有限，现已完成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第 6 项的原始申请人为深圳天瑞，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申请人已合法变更为天瑞有限，其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确认，申请人已合法变更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正在申请的专利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的下列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一种具有双弯晶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的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920110573.4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2	一种具有双平晶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的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920110572.X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3	一种具有平弯双晶固定元素道分光器的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200920110574.9	2009 年 7 月 31 日	实用新型
4	具有能散检测技术的波长色散 X 荧光分析仪	200920246654.7	2009 年 10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拥有的专利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无正在申请的专利。

### 3、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拥有注册商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列商标申请已获国家商标局的受理（11 项）：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受理通知书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6911845	ZC6911845SL	42	2008 年 08 月 22 日	天瑞有限
2		6911846	ZC6911846SL	9	2008 年 08 月 22 日	天瑞有限
3		6911847	ZC6911847SL	42	2008 年 08 月 22 日	天瑞有限
4		6911848	ZC6911848SL	9	2008 年 08 月 22 日	天瑞有限
5	天瑞	7452034	ZC7452034SL	9	2009 年 06 月 08 日	发行人
6		7452035	ZC7452035SL	42	2009 年 06 月 08 日	发行人
7		7452036	ZC7452036SL	9	2009 年 06 月 08 日	发行人

8	<b>EDX</b>	7500131	ZC7500131SL	9	2009年06月26日	发行人
9	<b>天瑞仪器</b>	7933098	ZC7933098SL	9	2009年12月21日	发行人
10	Skyray Instrument	7933125	ZC7933125SL	9	2009年12月21日	发行人
11	<b>BANDWISE</b> 邦鑫伟业	7462279	ZC7462279SL	9	2009年6月11日	邦鑫伟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 1-4 项申请人为天瑞有限的商标申请，发行人均已向国家商标局递交了变更商标申请人的申请，且国家商标局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向发行人发出了编号为“2010 变 03639SL、2010 变 03640SL、2010 变 03641SL、2010 变 03642SL”的 4 份《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1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厚度分析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1 号	2008SR05612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2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RoHS 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2 号	2008SR05613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3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 RoHS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2793 号	2008SR05614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4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贵金属成 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4 号	2008SR05615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5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成	软著登字第	2008SR05616	承受取得	2007 年

	分分析软件 V1.0	092795 号			7 月 1 日
6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796 号	2008SR05617	承受取得	2007 年 7 月 1 日
7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Thick 并口英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560 号	2008SR38381	承受取得	2008 年 5 月 1 日
8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Thick USB 口英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5561 号	2008SR38382	承受取得	2008 年 3 月 1 日
9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 中文分析软件 V4.0.1	软著登字第 135705 号	2009SR09526	原始取得	2008 年 3 月 10 日
10	X 荧光光谱分析仪 Thick USB 口中文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7633 号	2009SR01454	承受取得	2008 年 7 月 1 日
11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UNThick 分析软件	软著登字第 0146864 号	2009SR019865	原始取得	2008 年 7 月 1 日
12	天瑞 ICP 单道扫描光谱仪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58624 号	2009SR031625	原始取得	2009 年 4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承受取得”的九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天瑞有限通过自行开发原始取得，发行人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发行人继承所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 （2）邦鑫伟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鑫伟业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1	邦鑫伟业 XR 系列 X 荧光能谱仪工作站系统 V2.6.0	软著登字第 BJ11312 号	2008SRBJ1006	原始取得	2006 年 6 月 1 日
2	WDX 系列小型多道 X 荧光光谱仪工控微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151 号	2009SRBJ5145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 (3) 深圳天瑞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天瑞的下列计算机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 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 日期
1	XPF for window CE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9 号	2006SR15543	原始 取得	2006 年 2 月 28 日
2	Unthick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10 号	2006SR15544	原始 取得	2006 年 2 月 28 日
3	RoHS 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11 号	2006SR15545	原始 取得	2006 年 2 月 28 日
4	EDX3000S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4 号	2006SR15538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8 日
5	EDX600S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1 号	2006SR15535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6	EDX600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3 号	2006SR15537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7	EDX3000S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5 号	2006SR15539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8	EDX3000 中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7 号	2006SR15541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29 日
9	EDX600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2 号	2006SR15536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30 日
10	EDX3000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6 号	2006SR15540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30 日
11	EDX600SE 英文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3208 号	2006SR15542	受让 取得	2005 年 8 月 30 日
12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 分析 软件 V5.0	软著登字第 0141917 号	2009SR014918	受让 取得	2008 年 11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4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取得。该合同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备案登记，并已经履行完毕。

上表第 5、6、7、8、10、11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由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分别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取得。该六份合同均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备案登记，并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第 9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深圳天瑞与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取得。该合同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备案登记，并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第 12 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转让至深圳天瑞，其转让合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转登字第 000598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证书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软件著作权行使的情况。

##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1) 发行人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2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列软件获得江苏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厚度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36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2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 RoHS 软件 V2.0	苏 DGY-2008-5035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3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38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4	天瑞 X 荧光光谱仪贵金属成分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37	五年	2008 年 5 月 28 日
5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成分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43	五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6	天瑞手持式 X 荧光光谱仪 RoHS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8-5044	五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7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WDX 中文分析软件 V4.0.1	苏 DGY-2009-5095	五年	2009 年 7 月 29 日
8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UNThick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125	五年	2009 年 8 月 18 日
9	天瑞 ICP 单道扫描光谱仪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207	五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0	天瑞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FpThick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354	五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1	天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000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355	五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12	天瑞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00T 分析软件 V1.0	苏 DGY-2009-5356	五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1、2、3、4、5、6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系天瑞有限原始取得，发行人由天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发行人继承所得并

办理完毕变更权利人为发行人的手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2) 邦鑫伟业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鑫伟业无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3) 深圳天瑞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天瑞下列软件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Skyray RoHS 有害元素检测软件 V1.03	深 DGY-2006-1117	五年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软件产品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真空型直读光谱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全自动回流焊机以及计算机等。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天瑞有限或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

2、车辆

(1) 发行人的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拥有车辆如下（16辆）：

序号	车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序号	车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1	苏 EM7T06	小型轿车	荣威	9	苏 EX5321	轿车	奔驰
2	苏 EN8E59	小型轿车	比亚迪	10	苏 EX5359	轿车	奥迪
3	苏 EX5936	轿车	北京现代	11	苏 EX5376	轿车	帕萨特
4	苏 EME227	轿车	北京现代	12	苏 EX5331	轿车	蒙迪欧
5	苏 ENU392	轿车	北京现代	13	苏 EMS180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6	苏 EME096	轿车	北京现代	14	苏 ENS183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
7	苏 EXG355	轿车	北京现代	15	苏 EXU100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
8	苏 EX5313	轿车	别克	16	苏 EP2323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系由发行人自行购置所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车辆所有权行使的情况。

#### (2) 邦鑫伟业的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鑫伟业现拥有车辆如下（3辆）：

序号	车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1	京 K2S578	小型轿车	荣威
2	京 CVY815	轿车	比亚迪
3	京 Y60311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系由公司自行购置所得，邦鑫伟业拥有的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车辆所有权行使的情况。

#### (3) 深圳天瑞的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天瑞现拥有车辆如下（1辆）：

序号	车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1	粤 B32H07	小型轿车	比亚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车辆系由公司自行购置所得，深圳天瑞拥有的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上述车辆所有权行使的情况。

####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或申请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担保抵押

经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在财产上设定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以下房屋租赁行为：

1、发行人无租赁行为，发行人对其住所拥有房屋所有权。

##### 2、深圳天瑞的租赁合同

2009年8月21日，深圳天瑞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0日，月租金为19,032.50元，深圳天瑞租赁位于新和永和路与蚝业路交汇处的永强大厦三楼和四楼共计985平方米作为写字楼，双方另于2009年9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因深圳天瑞无法接受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的795平米的公摊数，因此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愿将原合同月租金价格降为18,032.50元。

2009年11月1日，深圳天瑞与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1月1日，每月租金为3729元，深圳天瑞租赁位于永和路与蚝业路之间的兴华大厦6、7层606、612、712房间共三套作为宿舍。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天瑞与深圳市新永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深圳天瑞与深圳市兴华建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深圳天瑞租赁该两处房屋不会给深圳天瑞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3、邦鑫伟业的租赁合同

2009年1月13日，邦鑫伟业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5日至2011年1月4日，总租金为19,673.50元，邦鑫伟业租赁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中关村兴业创业园1号楼中位于地下一层-106（A）区共计77平米作为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邦鑫伟业与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邦鑫伟业租赁该房屋不会给邦鑫伟业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09苏银贷字第ks000276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09年12月10日至2010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779%。

（2）2009年5月18日至2009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一系列《进口汇利达合同》，发行人以等额人民币存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1,056.11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借

款利率为年利率 1.2863%至 1.56125%。

## 2、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3、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美国 Amptek Inc 签订了《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购买探测器用探头，合同总价款为 1,000,000.00 美元。

(2) 2009 年 7 月，发行人与美国 Oxford Instruments X-Ray Technology Group 签订了《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购买玻璃 X 射线管和封装 X 射线管，合同总价款为 580,300.00 美元。

(3) 2009 年 8 月，发行人与美国 Amptek Inc 签订了《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购买手持机用探头，合同总价款为 700,000.00 美元。

(4) 2009 年 8 月，发行人与美国 Amptek Inc 签订了《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向对方购买通用探头，合同总价款为 700,000.00 美元。

## 4、建筑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1) 2008 年 1 月，江苏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承建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的土地上的建筑工程，即一号厂房五层、二号厂房十层、门卫和围墙，总建筑面积 34,432 平方米，开工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20 日，合同价款为 37,300,000.00 元。该在建工程尚未竣工。

(2) 2009 年 8 月，江苏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承揽位于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北侧的土地上的研发楼装饰一层至七层，开工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0 日，合同价款为 5,930,000.00 元。该工程尚未竣工。

## 5、重大销售及服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09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青岛秦达天润碳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秦达天润碳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波长色散荧光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660,000.00 元。

(2)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上海丰野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上海丰野表面处理剂有限公司出售波长色散荧光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530,000.00 元。

(3)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发行人向青岛恒胜石墨有限公司出售波长色散荧光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650,000.00 元。

(4) 200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出售便携式矿物元素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2,097,200.00 元。

(5)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甘肃省核工业地质局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甘肃省核工业地质局出售手持式能量色散矿石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992,000.00 元。

(6) 200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与丽江永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邦鑫伟业向丽江永保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波长色散 X 荧光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1,320,000.00 元。

(7) 200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与新疆新世纪建筑材料技术开发中心签订了《购销合同》，邦鑫伟业向新疆新世纪建筑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出售波长色散 X 荧光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1,300,000.00 元。

(8) 200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与国投海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邦鑫伟业向国投海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波长色散 X 荧光分析仪，合同总价为 1,600,000.00 元。

## 6、重要房屋租赁合同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财产”之“租赁财产”一节。

## 7、保荐协议和承销合同

2010年3月，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书》，东方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8、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9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项目编号为BA2009070号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由发行人承担“手持智能化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向发行人资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900万元，地方配套项目经费300万元，该项目实施期为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收款。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了3次增资扩股，所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 （二）公司收购

#### 1、发行人收购深圳天瑞 100%股权

##### （1）深圳天瑞历史沿革

深圳天瑞为一家成立于2006年2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各认缴出资700万元、250万元、50万元。第一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道勤验字（2006）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道勤验字（2006）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

深圳天瑞自设立后至发行人收购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收购深圳天瑞

深圳天瑞成立后致力于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随着我国分析仪器市场的发

展，深圳天瑞的控股股东刘召贵先生决定适应市场变化，将长江三角洲地区作为事业发展的新基地。在位于昆山市的天瑞有限设立之后，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工作逐步转移至天瑞有限，而深圳天瑞逐步成为一个地域性的销售、展示及售后服务中心。

由于深圳天瑞和天瑞有限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了整合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刘召贵先生决定进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组。

在此背景下，天瑞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收购深圳天瑞 100% 股权。2008 年 9 月 9 日，天瑞有限与深圳天瑞的三位股东即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深圳天瑞 70%、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转让给天瑞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686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天瑞 100% 的股权，即深圳天瑞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此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组，收购价格合理，收购行为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 100% 股权

### （1）邦鑫伟业历史沿革

邦鑫伟业为一家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马少勇、陈明各认缴出资 5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心田祥验字（2003）第 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26205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6 月 1 日，邦鑫伟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马少勇增资 40 万元，

陈明增资 40 万元，白友兆以非专利技术增资 220 万元，王亚林、陈式经、刘小东以非专利技术分别增资 200 万元。根据北京德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平评报字（2004）第 A-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白友兆、刘小东、陈式经、王亚林投入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835 万元。经核查，此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办理了所有权转移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邦鑫伟业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8 日，经邦鑫伟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由转让各方签署协议，转让方白友兆、王亚林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 22%、9%的股权受让给马少勇；转让方王亚林、陈式经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 11%、20%的股权受让给陈明；转让方刘小东将其所持邦鑫伟业 10%的股权受让给杨李峰。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 4 月 20 日，经邦鑫伟业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由转让各方签署协议，转让方陈明将其所持邦鑫伟业 40%的股权受让给马京辉；转让方杨李峰、刘小东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 10%的股权受让给马云涛。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2）深圳天瑞收购邦鑫伟业

2007 年下半年，邦鑫伟业遭遇经营困境，而深圳天瑞则看好其技术发展前景，于是双方达成了收购意向。深圳天瑞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邦鑫伟业 100%股权；邦鑫伟业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9 月 13 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马少勇、马京辉、马云涛分别将其所持邦鑫伟业的 40%、40%、20%的股权受让给深圳天瑞。深圳天瑞与马少勇、马京辉、马云涛三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天瑞持有邦鑫伟业 100%的股权，即邦鑫伟业成为深圳天瑞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深圳天瑞的收购行为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

由于深圳天瑞已于 2008 年 9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理顺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和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决定进行企业架构重组。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邦鑫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2009 年 5 月 27 日，经邦鑫伟业股东即深圳天瑞决定，将其所持邦鑫伟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深圳天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邦鑫伟业 100% 的股权，邦鑫伟业与深圳天瑞均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此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重组，收购行为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为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对邦鑫伟业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经过邦鑫伟业的股东即发行人决定，对邦鑫伟业增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邦鑫伟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非货币出资 820 万元（非专利技术），占注册资本 68.3%，此次增资已经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京嘉验字 C（2009）第 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注意到，邦鑫伟业 2004 年 6 月 1 日的第一次增资后，邦鑫伟业的出资状况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2%。邦鑫伟业第一次增资所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邦鑫伟业注册地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3 月颁布实施并在当时适用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并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该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由于邦鑫伟业按照当时有效

之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其出资比例由全体出资人在章程中进行了约定，出具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获得了全体出资人的认可，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认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邦鑫伟业 2009 年 12 月 7 日增资完成后，其非专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8.3%，符合现行的《公司法》之规定。

###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的修改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该章程已经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其制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1）因发行人增加了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0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因发行人增加了注册资本及股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0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已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因发行人变更了董事及监事，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4) 因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0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3、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七条，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相关事项。该《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与权限的设置；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符合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10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使用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

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第57号令）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规定制订，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4名，在总经理领导下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

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制造中心、计划部、采购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证券部、投资部、法务部、技术服务部、审计监察部、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通过并执行的上述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的书面确认函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存在逐步规范的过程，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人董事会		
1	刘召贵	董事长
2	应刚	董事
3	胡晓斌	董事
4	余正东	董事
5	杜颖莉	董事
6	郜翀	董事
7	闫成德	独立董事
8	汪进元	独立董事
9	王则斌	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会		
1	姚栋樑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胡江涛	监事
3	朱晓虹	监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	应刚	总经理（兼任）
2	胡晓斌	副总经理（兼任）
3	王耀斌	副总经理
4	余正东	副总经理（兼任）
5	肖廷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杜颖莉	财务总监（兼任）

2、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 1、董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于 2006 年成立之时只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应刚先生，由天瑞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8 年 8 月 12 日，天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刘召贵先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应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余正东先生、杜颖莉女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召贵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郜翀先生为董事，增补汪进元先生、王则斌先生、闫成德先生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的执行董事登记的是应刚先生，但是实际履行执行董事职责的仍然是刘召贵先生，而应刚先生实际履行的是总经理的职责。该情况是由于公司股东对公司备案登记事项认识模糊所致。本所律师发现此情况后，即要求公司将此不规范现象予以改正。于是 2008 年 8 月 12 日，天瑞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将执行董事变更为刘召贵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上述董事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2、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于 2006 年成立之时设 1 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监事为胡晓斌，由天瑞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意选举姚栋樑为发行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严卫南、胡江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栋樑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姚栋樑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严卫南辞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同时选举朱晓虹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更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瑞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应刚任总经理，胡晓斌、余正东、王耀斌、肖廷良任副总经理，杜颖莉任财务总监。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应刚为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肖廷良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胡晓斌、余正东、王耀斌、肖廷良为副总经理，杜颖莉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闫成德、汪进元、王则斌，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闫成德：男，1938年8月24日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科技部科学仪器重大项目专家、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仪器发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分析仪器分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科研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常务理事、《现代科学仪器》副主编、BCEIA2005、BCEIA2007、BCEIA2009分析仪器应用技术学术委员会工作组组长。

(2) 汪进元：男，1958年4月17日出生，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学者，曾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3) 王则斌，男，1960年出生，金融学博士，现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会计教授联合会常务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苏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凡润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董事会做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的任

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增值税：发行人、深圳天瑞和邦鑫伟业按 17%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发行人、深圳天瑞和邦鑫伟业按 5%的税率计缴。

3、城建税：发行人、邦鑫伟业按 5%的税率计缴，深圳天瑞按 1%的税率计缴。

4、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07 年按 33%的税率计缴，2008、2009 年企业所得税全免；深圳天瑞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全免，2008、2009 年按 7.5%的税率计缴；邦鑫伟业 2007 年按 33%的税率计缴，2008、2009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

5、教育费附加：发行人按 4%的税率计缴，深圳天瑞和邦鑫伟业按 3%的税率计缴。

6、房产税：发行人、深圳天瑞和邦鑫伟业的自用房产按 1.2%的税率计缴，出租房产收入按 12%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深圳天瑞及邦鑫伟业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被江苏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获得编号为苏

R-2008-5017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增值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发行人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全免的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 GR200832001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发行人享受的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且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2、深圳天瑞享受的税收优惠

### （1）增值税优惠

深圳天瑞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认定为软件企业，获得编号为深 R-2007-0037 号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号），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天瑞享受的上述增值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7年度，深圳天瑞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全免的优惠；2008年度、2009年度，深圳天瑞享受了按7.5%的税率计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8月26日颁发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14条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8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第2条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第5条规定，“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2006]0053号），深圳天瑞2006年、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且自2006年度（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深圳天瑞于2008年12月16日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等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08442002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

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深圳天瑞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全免，2008年度、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率减半计缴。

上述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规章，深圳经济特区内凡符合该规章规定条件的企业均普遍适用该规章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本所律师并未查验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该规章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因此，深圳天瑞存在依据深圳市地方适用的规章或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可能存在税款追缴风险。为避免对发行人小股东及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主要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等三名股东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天瑞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虽无法律、法规的依据，但属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且经税务主管机关批准，发行人及深圳天瑞本身不存在过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对存在的税务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主要股东对追缴风险做出了由其补缴的承诺，深圳天瑞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深圳天瑞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3、邦鑫伟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8年度、2009年度，邦鑫伟业享受了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邦鑫伟业于2008年12月18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GR200811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邦鑫伟业于2009年9月11日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编号为20092030051904的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邦鑫伟业2008年度、2009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邦鑫伟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8）52号]”“[昆知发（2008）11号]”“[昆财字（2008）80号]”《关于下达2007年昆山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35万元的奖励。

2、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8）82号]”“[昆财字（2008）198号]”《关于下达2008年昆山市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昆山市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4万元的补贴。

3、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知发（2008）13号]”“[昆财企字[2008]253号]”《关于下达2008年昆山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万元的补贴。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财企（2008）231号]”“[苏中小综（2008）8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中心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一批中小）的通知》，发行人获得30万元的补贴。

5、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8）88号]”“[昆财字（2008）200号]”《关于下达2008年江苏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0万元的奖励。

6、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科信[2007]371号”文件，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天瑞获得30万元的补贴。

7、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深宝府[2008]71号”《关于印发宝安区首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5万元的补贴。

8、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8]23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8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2万元的补贴。

9、根据昆山市“三自”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三自办[2008]74号”“昆科字[2008]137号”“昆财字[2008]341号”《关于下达2008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30万元的奖励。

10、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知发[2008]24号”“昆财字[2008]6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5,500.00元的补贴。

11、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知发[2008]23号”“昆财企字[2009]4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昆山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万元的奖励。

12、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政办复[2008]38号”《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拟上市企业的批复》，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上市公司，享受鼓励扶持政策，发行人获得200万元的补贴。

13、根据昆山市“三自”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三自办[2009]10号”“昆科字[2009]44号”“昆财字[2009]75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昆山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35万元的奖励。

14、根据昆山市“三自”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三自办[2009]11号”“昆科字[2009]45号”“昆财字[2009]76号”《关于下达2007年度昆山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年度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5万元的补贴。

15、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9号”“昆财字[2009]80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新认定9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0万元的奖励。

16、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53号”“昆知发[2009]5号”“昆财字[2009]102号”《关于下达2008年昆山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5万元的奖励。

17、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27号”“昆财字[2009]7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昆山市工业科技、昆山市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发行人获得6万元的补贴。

18、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科计[2009]51号”“苏财科字[2009]15号”《关于下达苏州市2009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成果转化分年度拨款）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0万元的补贴。

19、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知发[2009]6号”“昆财字[2009]13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昆山市（第一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发行人获得8500元补贴。

20、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科字[2009]86号”《关于转发苏州市2009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软件专项资金）专项补助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1万元的补贴。

21、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77号”“昆财字[2009]21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昆山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及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6万元的奖励。

22、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106号、昆财字[2009]316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30万元的补贴。

23、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知发[2009]8号”“昆财字[2009]239号”《关于下达2009年昆山市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6万元的补贴。

24、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知发[2009]9号”“昆财字[2009]240号”《关于下达2009年昆山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2万元的补贴。

25、根据昆山市“三自”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昆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三自办[2009]28号”“昆财字[2009]251号”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第一批市重点民营科技（技术创新）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50 万元的补贴。

26、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100 号”“昆财字[2009]273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1 万元的奖励。

27、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106 号”“昆财字[2009]316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省、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30 万元的补贴。

28、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昆科字[2009]125 号”“昆财字[2009]353 号”《关于转发 2009 年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5 万元的奖励。

29、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苏府办[2008]231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苏州市第十二批市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5 万元的补贴。

30、发行人的子公司邦鑫伟业承办了编号为 2006BAF02A22-05 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出口机电产品国际绿色贸易壁垒应对技术及应用”的子课题“限用有毒有害成分检测技术与设备研究”，获得了 65 万元的补贴。

31、昆山财政零星拨款 343,621.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 2009 年昆山财政零星拨款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依据，但鉴于该拨款涉及金额不大，本所律师认为其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及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就发行人的涉税事项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依法纳税。自 2007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无重大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

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度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的主营业务为：X 射线荧光光谱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制作仪器用软件产品。发行人具备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 修订）》（环境保护部令 第 3 号）所要求的生产、销售射线装置应具备的条件，发行人涉及射线装置的主要产品已获得豁免管理的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是由工程师利用专用的系统、通过专业的流程提供产品的装配、集成、安装等技术服务，整个过程无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无噪声、无电磁污染，故不需治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评估后，获得《关于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0]302 号）批准同意建设。

####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自 2007 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邦鑫伟业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自 2007 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2009 年，发行人通过了 IS09001:2000 GB/T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编号为 00108Q11190R0M/3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的设计和生 产。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

### 2、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监督

2010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局（指苏州市昆山质量技术监督局，本所律师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0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邦鑫伟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近三年来在我局（指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本所律师注）尚无监督抽查、行政处罚及产品投诉方面的不良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 1、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2.74 亿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 1 月,发行人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项目备案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的“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产业化项目”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0)字第 22 号),项目总投资为 88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的“研发中心项目”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投备案(2010)字第 21 号),项目总投资为 9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昆山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发改工(2010)字第 9 号),项目总投资为 1.15 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详细披露该部分内容。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运用其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3年内业务发展目标是：进一步维护国内领先的元素分析和有害元素检测的专家形象，巩固高性能X荧光光谱仪国产化领先者的市场地位。未来3-5年内，发行人将通过资本市场不断充实资本实力，尽快突破资金瓶颈，快速规模扩张以抢占市场先机，建立遍布全国并能向国际辐射的营销及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发展成集合光谱、色谱、质谱类分析仪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应用能力于一身，成为处于国内领导地位的分析仪器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逐步建立起在光谱、色谱领域的领导品牌；同时，发行人也将利用自身技术和价格优势，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逐步树立国际品牌形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发行人、深圳天瑞、邦鑫伟业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总经理应刚先生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调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朱征夫



经办律师：王守建



经办律师：汪年俊

